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本條例於102年01月01日公告實施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捐公用路燈及維護費，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促進本鄉永續繁榮與發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，均可申請認捐本鄉轄內之公用路燈。
- 第三條 認捐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辦理認捐之位置由本所指定。
- 第四條 認捐者將認捐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納入公庫，專款專用；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。
- 第五條 大宗認捐得以合約方式辦理。
- 第六條 認捐公用路燈費用計算標準，日光燈具每年每盞新台幣伍佰元，水銀燈具與納氣燈具每年每盞新台幣一千元。
- 第七條 辦理認捐成立後，本所將定期於本所網頁及公佈欄公布認捐單位及數量，以表彰其義務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- 第八條 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